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16]000092号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中国嘉陵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国嘉陵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

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中国嘉陵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金额。其中：（1）股东大会批准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的金额 6,194.52 万元，中国嘉陵实际交易金额 6,195.89 元，超额 1.37 万元，超额占批准金额的 0.02%；（2）股东大会批准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金额 290.53 万元，中国嘉陵实际金额 310.54 万元，超额 20.01 万元，超额占批准金额的 6.89%；（3）股东大会批准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金额 50,000.00 万元，中国嘉陵实际金额 53,500.00 万元，超额 3,500.00 万元，超额占批准金额的 7.00%。

中国嘉陵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，审议了“关于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”，该议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通过。

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